

# 广东省 2022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在财政部、教育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科学合理、精准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以下简称“能力提升”）项目五年规划，按 2022 年年度规划任务精心组织、规范管理，扎实推进，按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工作任务目标，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取得较好的成效。现将我省能力提升工作绩效自评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7 亿元，地方财政投入资金 217.44 亿元（其中，省级 11.84 亿元、地市级 0.69 亿元、县级 211.48 亿元）。资金用于：一是建设农村住宿学生配备宿舍、食堂、澡堂、厕所等必备生活设施，基本满足寄宿生要求，建设农村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对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规划的校园校舍进行必要的修缮，购置教育教学必要的设施设备，切实保障村小和教学点基本办学需要。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提高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二是全面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 56 人以上大班额。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要求，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6.7亿元分配坚持“因素法分配”、“保基本、兜网底”等原则，充分考虑义务教育学生数、农村学生数、人均财力、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根据各地规划目标、任务和完成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分配，并由县（市、区）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地市指导和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同时，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1.资金投入情况。

我省充分考虑各地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数、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数占比、寄宿制学生数、地区财力、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根据各地规划目标、任务和完成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分配，将中央补助资金6.7亿元（其中，提前下达6.03亿，追加下达0.67亿）下达到有关县（市、区），覆盖15个地市：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肇庆、惠州、江门市；覆盖全省96个县（市、区）。提前下达的6.03亿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由县（市、区）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追加下达的0.67亿采取项目制进行分配，用于补齐河源、云浮两市农村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安排3500万元），旱厕改建（安排1152.55万元），义务教

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安排 2047.45 万元）等三项规划外急需的项目资金缺口。

##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中央资金支出 3.1058 亿，支出率 46.35%。有部分项目建设已完成，但没及时录入“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

### **（二）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采取同步下达建设任务清单与资金奖补的方式安排财政资金，调动各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强化绩效评价。**对各地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和规划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加强工作指导。**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为各地做好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现场会和交流会，总结交流项目建设经验和发展成果；加强日常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省不定期深入学校、施工现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重点项目现场解决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建设按时序推进。**四是加强督促检查。**督促各地对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和步骤，省不定时抽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运用省双监控平台每月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监控，每月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建设按时间节点完成。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基本上达到总体绩效目标预期指标效果。2021-2022 年我省已下达到市县的中央及省级资金 19.5 亿元，支出资金进度为中央 46.35%、省级 49.07%。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1.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购置新图书 2510.1 万册，购置课桌凳 125 万张。5648 个厕所蹲位、体育场地建设面积 49.29 万平方米、使 822 所农村学校（含教学点）教学仪器设施设备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达标，信息化教学设施设备满足教学需求，班级教学平台教学全面覆盖。补齐农村小学体育场地及设施、旱厕改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等项目资金缺口，购置教育教学必要的设施设备。改善影响学校教学、生活和安全的基本办学条件。

**2.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各县区加快建设公办义务教育学位，进一步消除 56 人以上的大班额。巩固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的成果，56-65 人大班额占比从 0.28%下降到 0.02%。各县区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批新建学校，有效缓解学位压力，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学位结构。

**3.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及质量。**建设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补齐学校的体育场地，建设乡村温馨校园。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需求，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 $\geq 98\%$ ，提高农

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建设乡村温馨校园。为住宿学生配备宿舍、食堂、澡堂、厕所等必备生活设施，基本满足寄宿学生需求，增加农村学校保“20条底线”急需的规划外79所学校农村消息体育场地建设和63所山区学校旱厕改建项目。

2022年度广东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数量指标。**

指标1：通过2022年的项目实施，增加了义务教育学校的学位和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学位，加强了两类学校薄弱环节建设，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办学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 $\geq 99.4\%$ ，全省各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进一步提升。

指标2：全部消除66人以上大班额，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56-65人大班额占比从0.28%下降到0.02%。

2022年规划任务竣工面积占规划建设面积（简称“竣工率”）只有51.24%；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价值占规划采购价值（简称“采购完成率”）47.13%。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中，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竣工率偏低，绩效目标竣工率没有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 **2.质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两类学校建设质量符合省定的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质量标准；教育教学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三项质量指标的年初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基本满足农村学校信息化、设施设备质量验收指标的要求。

### **3. 时效指标。**

省、市、县（市、区）各级的能力提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按时按标准及时拨付。做到验收的有效性，每个项目独立组织验收，项目的验收严密全面，做到了实事求是，时效指标按标准及时拨付全部按计划进行，两项指标的年初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综合上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省 2022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规划任务竣工率为 51.24%（小于设定的竣工率目标值 70%）；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采购完成率为 47.13%（小于设定的目标值 80%）。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三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多数项目无法按时开工。二是个别县因项目涉及到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多部门，沟通不顺畅，导致前期工作繁琐、耗费时间长。三是个别市县没有健全完善的资金监管机制，存在监

管不够全面的情况。四是个别县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不够集中，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五是小部分建设项目因征地不顺利或开工后地质情况差，导致项目进度缓慢，造成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市、县区加快项目学校建设，确保 2022 年中央资金支出能顺利完成。同时安排好 2023 年中央资金的使用进度，确保 2022 年中央资金在 2023 年 6 月底支出完，2023 年的资金在 2023 年底前支出达 90%以上。二是要求各项目县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管，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进度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双监控”，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三是压实市、县区、项目学校的责任，加强监督的力度。要求定期进行进度汇报，每月一报。加强督查，督促项目学校加快施工进度。四是严把项目建设过程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建设，以更加完善机制，更加有力的措施来监督项目开展过程的各项工作；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保证项目建设的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早日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能力提升专项转移支付项

目资金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除个别县（市、区）项目因新冠疫情影响、县级配套资金短缺、土地、地质原因进展缓慢外，全部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改进工作制度，保障资金安全。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